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渭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的畜草产业装备提升（清粪车）奖补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清粪车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河北盛沃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0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.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通渭白龙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

白龙